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及董事委員會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起，

1. 符永遠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 吳建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
3.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彭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
4. 孫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起：

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辭任

1. 符永遠先生(「符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個人業務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因此，符先生亦自同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符先生辭任後，彼將仍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2. 吳建先生（「吳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個人業務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因此，吳先生亦自同日起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

於吳先生辭任後，彼將仍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符先生及吳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3.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彭越先生（「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

於本公告日期，彭先生被視為透過彼於東陽集團有限公司（由彭先生全資擁有）之權益擁有本公司1,400,000,000股股份權益。彭先生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4. 孫朋先生（「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孫先生，49歲，於一九九四年取得瀋陽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在瀋陽市外國語學校開始其講師生涯。其後，孫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入誠成企業（深圳）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一職。隨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彼獲委任為北京棕櫚泉置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一直任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之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北京佳宏科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一職，而在此期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孫先生亦為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13）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孫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起固定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其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之

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孫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酬金32,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孫先生將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孫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彭先生之表弟。除上文所述者外，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孫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符先生及吳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努力及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謹此歡迎孫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彭越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越先生(主席)、簡青女士及孫朋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陳昇輝先生。